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接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（简称：医工院）的通知，医工院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，于2008年9月17日增持本公司股份15万股。本次增持前医工院持有本公司股份108,439,4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69%。本次增持后，医工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8,589,4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74%。

医工院后续增持计划：拟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，从二级市场上增持本公司股份（含已增持部分）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2%。

医工院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9月18日